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0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9033A00_prin、0129033A00_ATTCH、0129033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2018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0188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2018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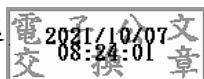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10/0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